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 2.0 毫米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发和拓展。报告期，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新增了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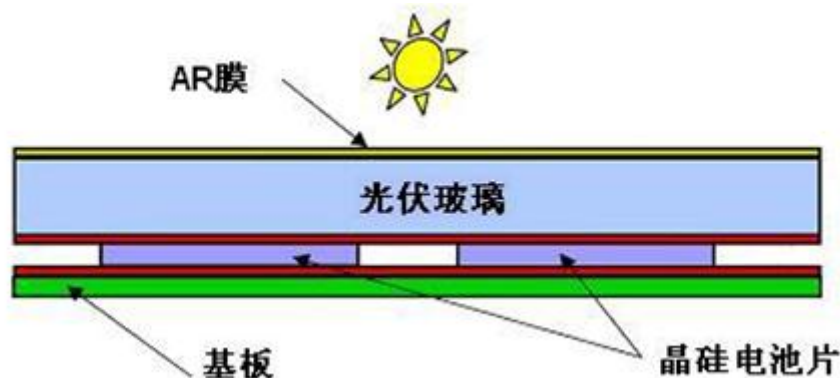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光伏减反玻璃

光伏减反玻璃主要是利用了光学减反射原理，在超白压延玻璃基板上镀制减反射膜，利用减反射膜和玻璃两个介质中的相位干涉而使发射光线相互抵消从而实现减少光的反射，增加光的透射，最终提高光伏组件输出功率的一种玻璃深加工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的企业，拥有光伏减反膜纳米材料复配技术，以及在大面积玻璃上均匀制备减反膜的工艺技术，使光伏减反玻璃具有更高的太阳光透光率，从而有效提高光伏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并且光伏减反玻璃具有长期耐候性、良好的膜基结合力和硬度以及易清洁效果。减反膜技术对太阳能光伏产业提升效益和降低成本具有直接的贡献。

图、光伏减反玻璃结构及采用光伏减反玻璃封装的晶硅电池组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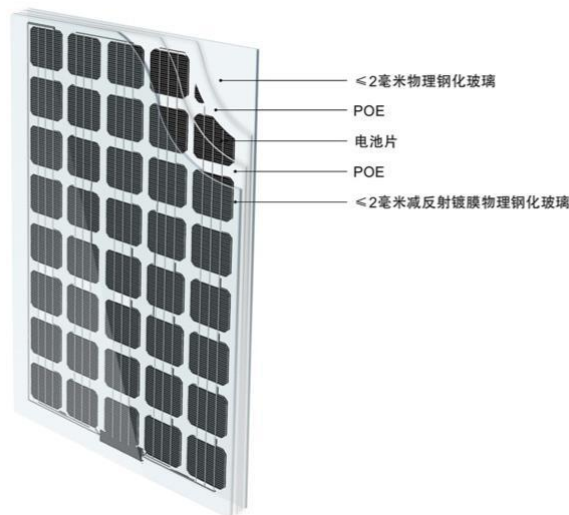
2、超薄双玻组件

双玻组件是指由玻璃、EVA胶膜（POE胶膜）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由导线将电池片经过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双玻组件背面采用玻璃替代传统有机

板，耐磨性优势明显，透水率几乎为零，可以大幅度提高光伏组件的抗腐蚀防磨损等性能，大大降低了发生 PID 衰减的可能性，为高品质光伏电站提供了最好的解决方案。

公司超薄双玻组件上盖板和背板均为两片透明超薄 $\leq 2.0\text{mm}$ 钢化玻璃，组件具有轻量化、长寿化、安全化、美观化及可透光化等优点；无边框的设计使组件能更容易的与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围栏等部分结构作整合；减反射膜技术的使用，大幅提升组件的发电功率，组件光电转换效率提高2.5%以上。

图、超薄双玻组件结构



3、电站业务

2015年-2017年，为了进一步带动超薄双玻组件产品的市场推广，公司以自有资金建设方式进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通过自建太阳能光伏电站示范工程使客户更加直观、深入地了解超薄双玻组件在实际应用端的优势。近年来，公司已经陆续建成300多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由于公司自建电站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贵州等光照较好的地区，因此发电收益较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和“领跑者”计划的深入推进，双玻组件凭借独特优势为高效光伏产品带来稳定收益愈发受市场青睐，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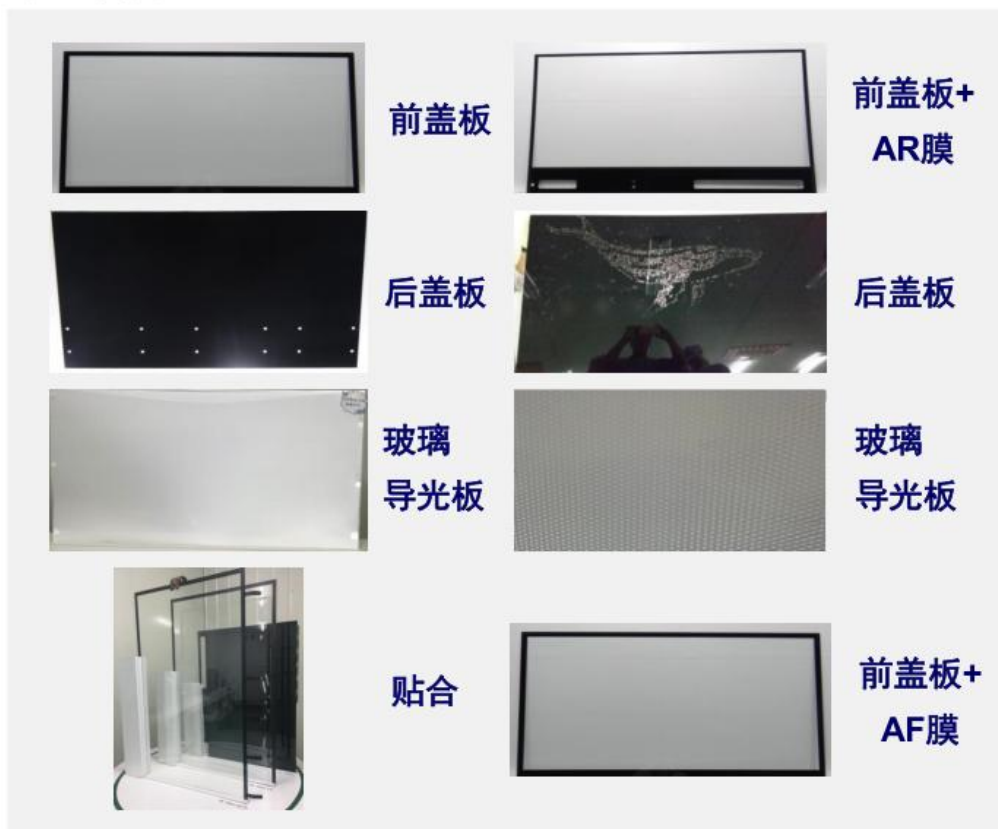
但是，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投资额较大，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建设，因此公司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大幅度提升。同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属于重资产行业，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光伏电站国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对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凸现。为缓解上述压力，公司调整光伏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将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减少债务及带来的现金流回收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产

流动性。报告期，公司已经对外出售位于贵州地区的两个合并装机容量为120MW的光伏电站项目。

4、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作为国内率先一家能够生产 $\leq 2\text{mm}$ 轻质物理强化玻璃的企业，将该技术应用于电子消费类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近几年，公司重点实施了“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项目”的建设，产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导光板玻璃等。经过公司这几年的送样和市场推广，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显示器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中小批量提供产品。

产品图例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所获取的订单、安排相关产品生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太阳能光伏行业

在全球气候变暖及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大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巴黎协定》在2016年11月4日生效，凸显了世界各国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决心。

光伏产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朝阳性产业。近年来，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的光伏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链各环节市场占有率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已经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光伏大国。2018年，由于国内“531”政策的影响，国内市场的短期需求受到较大影响，全年新增装机量较2017年有所降低。从其他国家来看，澳洲今年需求旺盛，欧洲则进入复苏期，印度有可能放弃70%的临时性关税，中东、北非的摩洛哥与埃及，南美的墨西哥与巴西等新兴市场预期会有比较大的成长。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8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随着可再生能源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的降低，以及电池储能技术的提高，到2050年，风能、太阳能的发电量将占全球总发电量的约50%，可再生能源将占欧洲总发电量的87%、美国55%、中国62%、印度75%。由此可见，我国包括光伏发电在内的非化石能源仍有增长的空间。

2、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行业

综观目前显示器市场需求，近年来消费性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计算机、车载显示器模组，由于为新产品应用，也因此该两大块产品需求起伏较大，在平板计算机陆续为消费者接受后，由于并非生活必需品，近期成长增幅已显于平缓。相较而言，超大尺寸电视由于较为消费者所普遍需要，目前我们看到60寸以上的电视市场，商用市场等增长快速，而现在10.5代在65寸、75寸上拥有很好的经济切割效益，这也证明10.5代的投资是符合市场需求的一个正确投资。依照市场分析报告来看，年出货量目前稳定为2亿台左右，出货尺寸也从原本的32寸主流提升至55寸。就面板材面积需求量而言，仍在整个显示屏市场占最大宗。

HIS数据显示，未来5年，8K面板市场复合增长率达111%，在60英寸以上尺寸面板市场中，8K渗透率将达到25%。在东京奥运会以及北京冬奥会即将采用8K进行转播的契机下，全球厂商积极布局8K，成为产业进一步爆发的触发点。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AR镀膜玻璃领域的企业，至今已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产品检验标准等自主研发工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一家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 $\leq 2.0\text{mm}$ 超薄物理钢化玻璃并制成超薄双玻组件的企业，在国内双玻组件市场位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地位。公司电子消费类光电玻璃主要定位为超薄大尺寸显示屏玻璃、大尺寸电视机玻璃前后盖板、超大尺寸触控玻璃等产品，并已经具备包括切割、打孔、磨边、镀膜以及丝网印刷等全套深加工流程，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530,350,704.07	1,612,431,323.24	-5.09%	1,395,868,17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31,880.35	-22,991,580.68	444.61%	19,195,4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81,494.72	-35,118,564.58	-150.53%	9,113,37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894.32	122,489,796.15	-96.93%	189,842,1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4	457.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4	457.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1.06%	4.70%	0.8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4,229,345,164.14	4,738,106,338.13	-10.74%	4,295,579,30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6,421,092.52	2,131,713,809.92	3.97%	2,179,425,340.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0,697,214.55	694,293,629.56	344,073,416.61	231,286,4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0,336.71	11,441,548.66	45,339,143.00	14,990,85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3,741.62	4,067,237.87	-46,250,133.24	-53,372,3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27,740.52	267,318,008.64	-136,211,927.00	68,581,553.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已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已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中未将报告期出售电站收益 81,036,203.55 元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1,18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 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5.00%	72,000,000		质押	24,500,00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6.53%	10,449,000		冻结	2,400,000	
常州高新技 术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4,550,50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161,500				
颜翠英	境内自然人	0.72%	1,151,901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60%	961,30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8%	926,200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36%	575,648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36%	568,500	426,375			
邹盛生	境内自然人	0.32%	504,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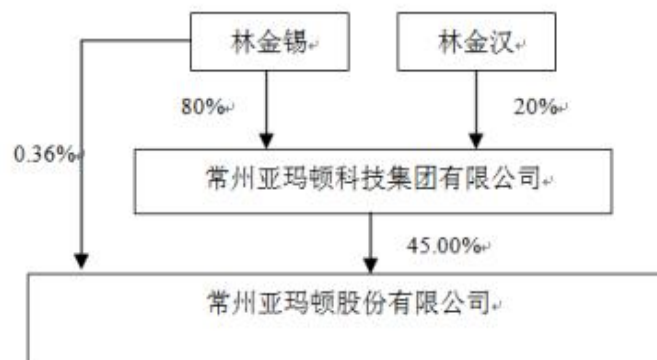
行动的说明	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邹盛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38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 年，光伏产业历经美国 201、301 条款、中国 531 新政、印度防卫性关税与欧盟 MIP 结束等变动，从最上游的供应链到最下游的系统端都呈现极不稳定的状态，整体供应链陷入

供过于求、低利润的困境，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洗牌进程加速。与此同时，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日益增大，2018 年补贴缺口预计超过 1,400 亿元，其中光伏补贴缺口达 600 亿元，光伏企业普遍经营困难。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35.0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5.09%，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7,848.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23.1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6.39%、444.61%。公司业绩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报告期，为提升公司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负债率，增加资产流动性，公司出售了普安县楼下50MWp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同时，随着普安光伏发电项目出售，根据2017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判断的清水河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股权转让损益一并予以确认。2、因政府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征收了我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从而取得相关征收补偿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光伏减反玻璃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光伏减反玻璃领域的企业，至今已有十多年的从业经验。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产品检验标准等自主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性价比的产品性能，拥有了一个相对比较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公司光伏减反玻璃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8,847.94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23.14%。收入下降一方面与“531光伏新政”出台对整个光伏行业的冲击，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有关，但最主要原因还是多年来制约公司发展瓶颈的原片玻璃供应问题。近年来，光伏制造业竞争加剧，许多原片供应商陆续进入深加工行业，加之主流光伏玻璃制造商自产原片不足，也需外购原片，导致公司采购原片玻璃压力骤增，使得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都下降明显。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安徽凤阳紧锣密鼓的建设第一座超白超薄玻璃生产线。预计2019四季度投产，届时可以极大缓解公司原片采购紧张局面，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超薄双玻组件业务

随着“领跑者”计划深入推进，光伏产品开始全面进入质量比拼时代。更加优质的产品，意味着更高的发电效率和更低的发电成本。而双玻组件的技术逐步成熟以及良品率提升带动

双玻组件成本下降，使得主流组件企业更加青睐。特别在双面发电的组件发展大趋势下，双面双玻组件有望成为未来的主流产品。2018年，全球双玻组件装机容量约达到7GW-8GW，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166.67%，市场占有率达到6%-7%。受益于此，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出货量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公司超薄双玻组件实现销售收入73,697.30万元，较去年同期比较增长14.89%。

3、光伏电站业务

虽然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稳定的发电收益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但随着公司相关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电费国家补贴发放的延迟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凸现。为此，为了尽快回笼现金流，减少公司债务，从而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自2017年开始出售光伏电站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售位于贵州兴义清水河70MWp光伏发电项目、普安县楼下50MWp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以及义龙新区新桥一期（30MWp）农业光伏电站项目70%部分，从而取得投资收益8,573.33万元。

4、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产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具有前瞻性、持续稳定的发展战略，深入研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2018年，是中国光伏产业转型调整的一年。随着“531光伏新政”的出台，补贴政策进一步收缩，中国光伏市场将逐步从增量市场向交易市场发展，同时，进一步加剧光伏市场化竞争，淘汰制造端落后产能，加速平价上网进程，光伏行业高毛利率时代也将告一段落。为此，公司几年前开始布局向电子消费行业进军，从而避免单一光伏产业结构带来的经营风险。经过这几年的测试、送样以及市场推广，公司已经与国内外知名显示器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向其提供产品。报告期，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739.60万元，实现了较大突破并成功导入知名显示器厂商的供应商名录。随着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的不断提升，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成品率的不断提升，届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太阳能玻璃	588,479,377.79	545,261,137.43	7.34%	-24.10%	-25.06%	19.22%
太阳能组件	736,972,990.43	718,418,498.22	2.52%	14.89%	24.89%	-75.60%
电力销售	189,119,361.22	79,578,361.73	57.92%	1.29%	14.91%	-7.93%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	7,395,943.28	19,275,832.37	-160.63%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035.07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5.09%，主要原因为“531光伏新政”出台后，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比较有所下降。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7,848.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23.1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96.39%、444.61%。公司业绩增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报告期，为提升公司光伏产业链整体运行效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负债率，增加资产流动性，公司出售了普安县楼下50MWp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同时，随着普安光伏发电项目出售，根据2017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判断的清水河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股权转让损益一并予以确认。2、因政府实施规划调整和政策性拆迁，征收了我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洋北路1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从而取得相关征收补偿款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86,854,631.54元，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754,043,545.80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期初“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4,459,562.27元，期末“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217,964,927.68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列示	期初“固定资产”列示金额2,245,103,589.25元，期末“固定资产”列示金额1,994,053,908.75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列示	期初“在建工程”列示金额214,818,083.33元，期末“在建工程”列示金额58,953,202.09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783,177,055.30元，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466,735,927.59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期初“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49,867,225.36元，期末“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78,145,587.30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列示	期初“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0.00元，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322,071,714.47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项目核算	上年度增加研发费用55,280,161.88元，减少管理费用55,280,161.88元；本年度增加研发费用36,660,689.21元，减少管理费用36,660,689.21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5家。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为366,960,000元股权转让价格将持有的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得其间接持有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向下所拥有的普安光伏发电项目的资产。2018年8月份，公司按协议约定，办理完毕南京竞弘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移交了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管理权、财务账等文件，丧失了对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已收到天津富

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大部分股权款。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江苏中弘光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对价的支付，协议签订后，公司移交了南京晴昶阳的管理权与相关资料，不再持有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兴仁县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安新区亚玛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0万元将其下属电站项目公司一黔西南州义龙亚玛顿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3日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同时，公司将义龙亚玛顿的资产、档案、印章、证照等移交给国电投。义龙亚玛顿7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为140.00万元，对应的30%股权价格公允价为60.00万元。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2019年4月25日